

高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（第四期）

序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行政相对人类型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
1	高平市和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	法人及非法人组织	91140581MA0JX6MU62	赵勇	(高)应急罚(2025)15002号	2025年11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高平市和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。在检查该公司11月份特种作业票过程中,发现2025年11月3日高处安全作业证中作业人马庆华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、第九十七条第七项,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26项违法行为裁量基准	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(¥10,000.00)的行政处罚
2	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南河煤业有限公司	法人及非法人组织	9114000729656178D	李耀晖	晋(高)煤安罚(2025)10001号	15203综采工作面10-20#支架、23-28#支架、35-36#支架架后采空区垮落不充分,悬顶面积超过《作业规程》规定的20m ² 。	违反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,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第十八条、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第三条第一款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;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和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第七十七条进行处罚	罚款人民币壹万陆千元整(¥16,000.00)的行政处罚